#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,921,8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73%;
  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日。

## 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25号文核准,公司于2010年10月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、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32,921,810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,限售期为12个月,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3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225,600,000股增至258,521,810股。

#### 二、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8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0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。

截止公告日,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亦不存在为 其提供担保的情况,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。

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日;
- 2、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2,921,8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73%;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8家;
- 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:



单位:股

序号	特定投资者名称	持有限售股份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
1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, 600, 000	3, 600, 000
2	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	7, 000, 000	7, 000, 000
3	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	3, 600, 000	3, 600, 000
4	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3, 600, 000	3, 600, 000
5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3, 600, 000	3, 600, 000
6	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	3, 600, 000	3, 600, 000
7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, 000, 000	7, 000, 000
8	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21, 810	921, 810
合 计		32, 921, 810	32, 921, 810

注1: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。

注2: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:方圆支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 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;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 限售的承诺;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;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;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;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